

錢氏小兒彙證直訣彙疏卷上

宋錢 乙仲湯著

淘李忠編次

清周學海澄之據仿宋本刊行

嘉定後學張壽頤山雷甫疏

緣起

壽頤不才。承蘭江諸君子。謬來虛聲。延任中醫學校
主席。於今再易寒暑。諸生在正科。已為第二年級。拙



編脈學藥物等數種。於醫界普通學識。固已約畧粗
具。同事建德沈湘漁先生謂內科二字。所賅最廣。或
女幼外科等。各有專家法守。假使僅從事於普通內
科。而於各專科之學。絕無聞見。終是缺憾。嗚呼。其最
簡明者。輯為專書。以寓全科之意。則諸生嘗身一處
庶幾各有門徑。蔚為全材。以冀不負本校專門二字
之旨。願自洞半生學術。不通於內外二科。稍諳門徑。
何敢妄稱專家。於幼科又不曉推拿法。豈不貽笑以



編著幼科專書。惟念是科向大方脈不同之點頗多。
誠非具有閱歷者。不能率尔從事。近今通行數種。仍
是普通伎倆。似不足握是科之要。古稱仲陽秘氏。實
科聖手。著有藥証直訣一書。四庫開館。尚未得其真
本。僅以從永樂大典錄出。重編三卷。有聚珍本行世。
然聚珍本近已難得。學者每苦無可購讀。近始於池
陽周氏澄之所刻醫學叢書中一見之。則別得仿宋
本而刊行者。當是宋代舊本。尤可寶貴。爰為繕錄一



過。附以拙見。稍以疏通而證明之。以治孩提法已大
倫。俾諸生手此一編。而考幼科學之上乘。禪當時
之僅。洞津於世俗方書者。或有上下床之別焉。時
壬戌仲春嘉定張壽頤子輯於蘭江客次。

閻李忠小兒藥証直訣原序

醫之為藝。誠難矣。而治小兒為尤難。自六歲以下。黃
帝不載其說。始有顧顗經。以占壽夭死生之候。則小
兒之病。雖黃帝猶難之。其難一也。服法雖曰八至為

和平。十至為有病。然小兒脈微難見。醫為持脈。又多驚啼而不得其審。其難二也。脈既難憑。必資外證。其骨氣未成。形聲未正。悲啼喜笑。變態不常。其難三也。河而知之。醫之工也。而小兒多未能言。以未能取信。其難四也。臟腑柔弱。易虛易實。易寒易熱。又所用多犀珠龍麝。醫為難辨。何以已哉。其難五也。種。急與其難固多。余嘗致思於此。又目見庸醫妄施方藥而殺之者。十常四五。良可哀也。蓋小兒治法。散在



渚書又多出於近世臆說。汗漫難據。求其要妙。豈易
得哉。太醫丞後乙。字仲陽。汴上人。其治小兒。該括甚
今。又多自得。著名於時。其法簡易精審。如指諸掌。
子治平中登第。調須城尉。識之。余五六歲時。病驚瘳。
瘳瘳。屢至危殆。皆仲陽拯之。良愈。是時仲陽年尚少。
不肯輕傳其書。余家所傳者。纔十餘方耳。大觀初。余
並仕汝海。而仲陽老矣。於親舊間。始得說證數十條。
後六年。又得雜方。蓋晚年所得益妙。比於京師。復見



別本。然旋看旋傳。皆雜亂。初無紀律。互有得失。因得
考校焉。其先後則次之。重複則削之。訛謬則正之。
語則易之。上參脈證治法。中參記雲所治病。下參
方。而書以全。於是古今治小兒之法。不可以加矣。余
念博愛者。仁者之用心。幼之者。聖人之遺訓。以惠可
不廣耶。將傳之好事者。使幼者免橫夭之苦。老者無
哭子之悲。此余之志也。因以明仲陽之術於無窮焉。
宣教師大梁閻季忠序。



錢仲湯傳

河間劉鼓撰

錢字仲湯。上世錢塘人。而吳越王有屬。倣仰。祖貲。隨以此。因家於郢。父穎。善針醫。然嗜酒喜遊。一匿姓名東遊海上。不復返。山時三歲。母前亡。父同產。獨醫呂氏。哀其孤。以養為子。稍長。讀書。從呂君問醫。呂將歿。乃告以家世。山涕泣請往。跡父。凡五六返。乃得所在。又積數歲。乃迎以歸。是時山年三十餘。鄉人驚歎感慨。為泣下。多賦詩詠其事。後七年。父以壽。



終喪。葬以禮。其事呂君猶事父。呂君歿無嗣。為之收
葬。行服。將其孤女。歲時祭享。皆如親等。山始以顧願
方著山東元豐中。長公主女有疾。召使視之。有功。奏
授翰林醫學。賜緡。明年皇子保國公病瘕瘕。國醫未
能治。長公主朝。因言錢山起草野。有異能。立召入。進
黃土湯而愈。神宗皇帝召見褒諭。且問黃土所以愈
疾狀。山對曰。以土勝水。不得其平。則風自止。且諸醫
而治垂愈。小臣適當其愈。天子悅其對。擢太醫丞。賜



紫衣金魚。自是戚里貴室。逮士庶之家。願致之無虛
日。其論醫諸老宿莫能持難。俄以病免。哲宗皇帝後
召宿直禁中。久之復辟疾。賜告。遂不復起。山本有
疾。性簡易嗜酒。疾屢攻。自以衰治之。輒愈。最後得
瘧甚。乃歎曰。此所謂周痺也。周痺入藏者死。吾其已
夫。已而曰。吾能移之。使病在末。因自製藥。日夜飲之。
人莫見其方。居亡何。左手足痺不能用。乃喜曰。可矣。
又使所親登東山。視菟絲所生。東火燭其下。火滅處。

斷之果得茯苓。其大如斗。因以法嗽之。潤月而盡。
此雖偏廢。而氣骨堅悍。以無疾者。退居里舍。杜門
冠屨。坐卧一榻上。時以閱史書雜說。客至酌酒劇
意款之。適則使二僕夫輿之。出沒潤卷。人或邀致之。
不肯往也。病者日造門。或扶攜。強自繫。滿前近自
鄰井。遠或百數十里。皆授之药。致謝而去。初長公主
病泄利將殆。乙方醉。曰當發疹而愈。駙馬都尉以為
不然。怒責之。不對而退。明日疹果出。尉喜。以詩謝之。



廣親宗室子病。診之曰。此可無藥而愈。顧其幼曰。此
兒旦夕暴病。驚人。後三日過午無恙。其家恚曰。幼何
疾。醫貪利。動人乃如此。明日果發痼。甚急。復召之。
之三日愈。問何以無疾而知。曰。火急直視。心與肝俱
受邪。過午者。心與肝所用時當更也。宗室王子病。嘔
泄。醫以病溫之。加喘。之曰。病本中熱。脾且傷。奈何以
剛剋柔之。將不得前後渡。而石膏湯。王與醫皆不信。
謝罷。之曰。毋庸復召我。後二日果來召。適有故不時



往。王疑且怒。使人十數輩趣之至。曰。固石膏湯證也。竟為言而效。有士人病欬。面青而光。其氣噎。乙肝乘肺。以逆候。若秋得之可治。今春不可治。其家祈哀。強之而藥。明日曰。吾藥再瀉肝而不少卻。三補肺而益虛。又加唇白。法當三日死。然安穀者過期。不安穀者不及期。今尚能粥。居五日而絕。有妊婦得疾。醫言胎且墮。乙曰。娠者五臟傳養。率六旬乃更。誠解候其月偏補之。何必墮。乙而子母皆得全。又乳婦因大

恐而病。雖愈。目張不得瞑。人不能曉。以問。曰。曰。者。郁李酒飲之。使醉則愈。所以然者。目系內連肝膽。怒則氣結。胆澀不下。惟郁李去結。隨酒入胆。結去胆下。目則能瞑矣。如言而效。一日適所善翁。聞究曉。愕曰。何等究。翁曰。吾家學生二男子。曰謹視之。過百日乃可保。翁不憚。居月餘皆愈。曰。方博達。不名一師。而治種。皆通。非但小兒醫也。於書無不窺。他人新。守古。獨度越從舍。卒由法合。尤遠本草。多識。



物理。辨正湖譌。人或得異稟。或持疑事問之。必為言
出生本末。物色名貌。退而考之。皆中。末年瘡痺浸劇。
其嗜酒喜寒食。皆不肯禁。自診知不可痊。召親戚訣
別。易衣待盡。享年八十二。終於家。所著書有傷寒論
指微五卷。嬰孺百論篇。一子早世。二孫今見為醫。
劉岐曰。此非獨其醫可稱也。其篤行似儒。其奇師似
俠。術盛行而身隱約。又類夫有道者。數謂余言。曩學
六元五運。夜宿東平王家巔。觀氣家。坐逾月不寐。今

老且死。事誠有不在書者。肯以三十日暇從我。當相授。余笑謝弗能。是後遂不復言。嗚呼。斯人也。如斯人也。難哉。沒後余聞其所治驗尤衆。東州人。能言之。劉其章。者著之篇。異時史家序方術之士。其將有考焉。

四庫全書目錄提要

臣等謹按小兒藥證直訣三卷。宋大梁周季忠所編。錢乙方論也。乙字仲陽。東平人。官太醫院丞事。跡具

宋史方技傳已在宣和間。以平方氏獻願經治小兒。甚著於時。故李忠集其舊法。以爲以書。上卷編證。中卷爲醫案。下卷爲方。陳振孫書錄解題馬端臨文獻通考並著錄。明以來舊本久佚。惟雜見諸家醫書中。今從永樂大典內撮拾排纂。得編證四十七條。醫案二十三條。方一百一十有四。各以類編。仍爲三卷。又得潤李春忠序一篇。劉政所作錢仲陽傳一篇。並冠簡端。條理秩然。我還其舊。疑當時全部收入。故無大

